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及2022年3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及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佈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1)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的事宜；(2)新冠肺炎疫情(新冠疫情)對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21財政年度審核**」)的影響；及(3)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

(1) 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作出若干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的澄清，誠如在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中備悉。

背景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羅兵咸永道從一間銀行(「該銀行」)取得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兩筆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的銀行確認，據此，該等銀行存款已獲該銀行確認為不受限制存款。然而，羅兵咸永道與該銀行的確認函處理部門隨後進行電話查詢，羅兵咸永道獲悉該部門並無處理銀行確認，而相關銀行賬號屬於受限制存款類別(「**不符之處**」)。

該等銀行存款為一種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中該等銀行存款的本金由該銀行100%擔保，利率(「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另加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一年期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該等銀行存款在性質上與定期存款相近，存款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不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前提取(「限制」)。該限制可讓本集團賺取較並無該限制的存款更高的利率。該等銀行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庫存政策作庫存用途。

本公司的觀點及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於羅兵咸永道發出銀行確認前核實其中的資料外，本集團並無參與審核確認過程，而羅兵咸永道乃於審核確認工作流程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收到該銀行的答覆。在未獲得該銀行的進一步澄清及答覆前，本公司無法解釋不符之處，本集團已向該銀行提出澄清要求，但由於上海出現新冠疫情導致尚未取得答覆。

本公司謹此強調，不符之處僅會對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等銀行存款分類為受限制現金或不受限制現金造成影響。無論有關現金存款賬戶被視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賬戶，該等銀行存款仍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銀行存款。

在進行審核的前提下，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第2頁所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銀行存款已分類為「受限制現金」。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銀行存款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已到期，其餘人民幣1,450百萬元(「其餘銀行存款」)將於2022年11月到期。根據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餘銀行存款僅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約5.8%。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從現金流管理的角度來看，將該等銀行存款置於限制之下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造成影響，完全不會影響其運營。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討論與不符之處相關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即與該等銀行存款相關的事宜並不構成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的審核事宜，僅關乎該等銀行存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其認為鑑於本集團面對的新冠疫情情況，本集團並無必要進行調查。其亦與本公司的觀點一致，認為從現金流量管理角度而言，將該等銀行存款存放於該銀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且完全不會影響其運營。

開元信德的觀點

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收取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不符之處及該等銀行存款的資料及闡述，並將進行指定的審核程序，以核實管理層的闡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與開元信德進行的討論，本公司明瞭：(i)開元信德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以處理該等銀行存款分類事宜；及(ii)在完成審核程序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闡述，以及對該等銀行存款的條款進行的初步分析，開元信德認為該等銀行存款應僅關乎該等銀行存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銀行存款。

(2) 新冠疫情對2021財政年度審核的影響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2021財政年度審核的審核進度造成負面影響。其中，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上海閔行七寶地區，受到地方當局實施的強制隔離措施影響，包括住宅小區及辦公樓的圍封及出入限制、暫停營業及進行多輪強制新冠檢測。2022年2月，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職能有逾50名財務及法規人員須進行為期一星期的隔離。2022年3月初，本集團上海總部約85%人員須進行強制隔離，包括一段歷時介乎三四天至最多二十天的隔離期，在不同程度上無法如常履行職務。本集團位於中國泉州、珠海、南京及煙台等地的辦事處及業務運營，亦受地方當局的疫情防控政策及措施影響，多名人員須進行居家隔離。而顧及新冠疫情在社區蔓延，派遞服務亦已受阻。

上述事項(i)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核數師人員往返辦事處造成了局限；(ii)對於現場取閱本集團的會計紀錄及資料以及現場登錄本集團的系統造成了局限；(iii)阻礙或減損了財務匯報及審核工作時間表及效率；(iv)阻礙或延誤了資料及材料的提供；(v)阻礙或延誤了文件的收發，包括編製及發送審核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及(vi)降低了可用於進行財務匯報及審核工作的人力資源及總工時。此外，由於實施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以及欠缺其他合資格或具經驗的人員，本集團無法從其他辦事處或部門重新調配額外人力資源以確保按時完成財務匯報及審核相關工作。故此，原定審核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出現意料之外的延誤，而本公司無法完成必要程序以令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前落實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上海市政府近日實施的圍封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總部大樓仍受到出入限制，本集團上海總部逾60%人員(包括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財務匯報及法規人員)仍受限於隔離安排。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

根據與開元信德進行的討論，預計本公司不遲於2022年5月15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